
债券简称：09 中交 G2

债券代码：122019.SH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 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发行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2017 年 6 月

重要提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国际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银国际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章 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5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国交建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CCCC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港湾/CHEC	指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国际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John Holland	指	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
中交疏浚	指	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重工/ZPMC	指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商中交	指	打造“五商中交”战略，是立足公司既有业务、市场、资源的优化再造。即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制造及系统集成总承包商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经营-移交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银国际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中交G2，122019。
- 3、发行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期限为10年期。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本期债券“09中交G2”票面年利率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计息期限自200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1日。
- 8、付息日：2010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1日为“09中交G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

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中银国际证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注册资本：1617473.542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邮编：100088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文生

电话：8610-82016562

传真：8610-82016524

电子邮箱：ir@ccccltd.cn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状况

2016年,公司及全体员工在“五商中交”战略引领下,以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球市场布局 and 资源配置能力持续优化,国际化发展再创新成绩,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均实现大幅升。

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4,317.4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044.20亿元,增长6.7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4,290.9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022.04亿元,增长6.6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基建建设业务、基建设计业务、装备制造业务和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3.54%、7.71%、7.95%和37.05%(全部为抵销分部间交易前),而疏浚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9.74%。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基建建设	356,379,792,632	83.05	344,193,550,780	85.58	297,242,119,217	81.53
基建设计	26,327,904,798	6.14	24,443,981,181	6.08	20,929,111,238	5.74
疏浚业务	30,273,009,645	7.06	33,541,559,185	8.34	28,010,138,091	7.68
装备制造	25,914,614,551	6.04	24,006,057,308	5.97	26,595,175,201	7.29
其他	5,896,003,609	1.37	4,302,115,593	1.07	4,190,748,999	1.15
抵销	-15,698,768,407	-3.66	-28,283,107,653	-7.04	-12,359,928,126	-3.39
合计	429,092,556,828	100.00	402,204,156,394	100.00	364,607,364,620	100.00

(一) 基建建设

2016年基建建设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563.80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441.94亿元,增长3.54%;主营业务毛利为473.17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44.12亿元,增长6.54%;毛利率为13.28%,较上年同期的12.90%,上升0.38个百分点。基建建设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由于海外工程、PPP类投资项目、路桥建设项目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于高毛利率的海外工程和PPP类投资项目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二) 基建设计

2016年基建设计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63.2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44.44亿元，增长7.71%；主营业务毛利为58.92亿元，较上年同期的54.91亿元，上升7.30%；毛利率为22.38%，较上年同期的22.46%，下降0.08个百分点。基建设计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为综合性项目总价增加所致。

（三）疏浚

2016年疏浚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302.7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35.42亿元，下降9.74%；主营业务毛利为50.71亿元，较上年同期的64.62亿元，下降21.53%；毛利率为16.75%，较上年同期的19.27%，下降2.52个百分点。疏浚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部分工程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装备制造

2016年装备制造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59.1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240.06亿元，增长7.95%；主营业务毛利为46.7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8.43亿元，增长21.71%；毛利率为18.05%，较上年同期的16.01%，上升2.04个百分点。

（五）其他业务

2016年其他业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58.9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43.02亿元，上升37.05%；主营业务毛利为9.10亿元，较上年同期的6.18亿元，增长47.09%；毛利率为15.43%，较上年同期的14.37%，上升1.06个百分点。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贸易和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增加和毛利率改善所致。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801,463,079,787元，负债合计为614,505,763,52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9,666,395,219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431,743,429,8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43,074,198元。

（一）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01,463,079,787	731,050,811,283
流动资产	437,146,671,584	391,972,231,384
非流动资产	364,316,408,203	339,078,579,899
负债合计	614,505,763,527	561,487,988,536
流动负债	423,344,681,116	371,618,646,043
非流动负债	191,161,082,411	189,869,342,493
股东权益合计	186,957,316,260	169,562,822,747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9,666,395,219	147,237,514,3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31,743,429,819	404,420,451,987
营业成本	367,404,780,523	342,943,347,455
营业利润	21,230,108,142	18,521,132,638
利润总额	22,225,283,274	19,410,161,808
净利润	17,222,238,122	15,782,569,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3,074,198	15,696,284,5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2,887,754	31,911,056,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07,818,474	-45,471,57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00,421,247	36,425,109,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9,644,337	23,137,425,97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19,775,930	94,960,131,593

(二) 发行人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77%	77%
流动比率	1.03	1.05

速动比率	0.57	0.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1	3.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56	6.8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5	3.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1	3.9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交建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其中“09 中交 G1”债券已兑付，发行规模为 21 亿元，“09 中交 G2”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79 亿元，尚未兑付。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40 亿元用于偿还其它各类借款，其余作为公司中长期资金运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09中交G2”债券于2009年8月21日正式起息，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利息。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由中交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进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第六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条款

1、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09中交G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9亿元，期限为10年期。

2、起息日：2009年8月21日。

3、付息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8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4、兑付日：2019年8月21日为“09中交G2”本金及最后一年期利息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不计复利。

二、发行人偿付应付本息情况

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品种二“09中交G2”于2016年8月22日支付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担保人情况

一、担保人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交集团成立于2005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58.55亿元。中交集团作为一家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及直接拥有，主要作为中间控股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本身不从事任何实际的业务活动，只设立董事会，不设经营管理层和业务职能部门，不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交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199.32亿元，总负债为7,863.38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00.22亿元，利润总额240.58亿元。

二、担保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4,686	2009年8月7日	2009年8月7日	2018年8月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000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8月17日	2042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2013年2月4日	2013年2月4日	2043年2月4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利万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6,269	2014年1月10日	2014年1月10日	2044年1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忠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65	2013年2月7日	2013年2月7日	2043年2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铜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600	2013年2月5日	2013年2月5日	2045年2月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振华重工	控股子公司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1,499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840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38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600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2038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900	2016年7月30日	2016年7月30日	2036年7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贵州瓮马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60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2036年12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本公司	本部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58	1994年1月25日	1994年1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7,1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8,17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8,14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63,7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91,96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95,51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095,51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事项、仲裁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Fluor Limited	振华重工		诉讼	产品质量纠纷	2.5 亿英镑		审理中		

振华重工	Petrofac		仲裁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审理中		
振华重工	南通华浮港务有限公司、李爱东、赵晓华		诉讼	股权增长纠纷	36,872		审理中		
中交运泽浚航有限公司	1.青岛国际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 3.青岛润邦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诉讼	股权转让及担保合同纠纷	30,688		审理中		
中交疏浚	锦州龙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施工总承包合同纠纷	30,411		审理中		

注:2013年振华重工与Petrofac Limited(以下简称“派特法”)就一艘6,000吨铺管船项目签订了建造及销售合同。在项目建造过程中派特法于2015年10月9日以项目延迟为由向振华重工发送了合同终止函,要求振华重工退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振华重工拒绝了该索赔要求。派特法于2015年12月向保函开立银行兑付了保函,总计44,720,000美元。为此,振华重工聘请了专业的国内外律师专家于2016年1月向伦敦国际仲裁院起仲裁申请,要求派特法返还上述保函款并赔偿相应损失,目前金额约为2亿美元。派特法收到振华重工的仲裁申请后,对振华重工起了反诉申请,按照继续建造船舶或不继续建造船舶两种方案要求振华重工赔偿相关损失约1.82亿美元或约2.13亿美元。

说明:上述为超过涉及金额3亿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奋健	副董事长	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选举产生
文岗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
王建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
杨力强	副总裁	离任	退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它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7日